

# 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天城准许决字〔2025〕3-236号

株洲市润鲨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:

你(单位)于2025年11月21日提出的临时占11月21日受理。经审查,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第十四条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98号)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行政许可。

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3日。

请你(单位)于2025年11月21日持本决定书及●身份证及复印件□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(加•盖印章)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加盖印章)□授权委托书(加盖印章)●其他\_\_\_\_\_到\_\_\_\_\_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。

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11月21日